

2.在动静结合中“洗冤”。检察官审查案件，不能仅限于静态的侦查卷审查，而是应当通过动态介入、动态复核、动态跟踪等方法，全方位、多视角地审查案件事实。不可否认，检察官办案，主要通过“阅卷”的方式进行证据审查，而一些违法取证、侦查违法等，往往被掩盖，很难通过静态的“书面审查”而发现。所以，应当坚持提前介入制度，参与案件讨论和侦查活动。同时，对